

國立清華大學 111 學年度第 1 次齋長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0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十分

地點：實齋講堂

主持人：住宿組兼生輔組組長余憶如

記錄：劉有成

出席人員：

明平齋高成翰同學（請假）、清齋林岩徵同學（李曜廷代）、鴻齋吳柏宇同學、學齋陳昱瑄同學、誠齋賴品諺同學、華齋謝長錡同學、義齋張孔懷同學、新男齋黃韜展同學、新女齋甘容同學、儒齋林希蔚同學、信齋傅琮仁同學（黃文廷代）、碩齋陳聖鈞同學、禮齋毛嘉駿同學、仁齋陳醇臻同學、實齋康芷瑄同學、文齋李庭萱同學、靜齋張筠笙同學（鄭鈺靜代）、慧齋施采好同學（陳玟宇代）、雅齋王文芯同學（楊雨潔代）、南大崇善樓余雪綺同學、南大樹德樓（男）黃旭鵬同學（請假）、南大樹德樓（女）鄭挹汎同學、南大迎曦樓曾紫諾同學、南大鳴鳳樓陳芊榕同學（請假）。

列席人員：

蔡莉瑩小姐、劉有成先生、何紹農先生、楊志方小姐（請假）、陳美霏小姐、吳思儀小姐（請假）、林怡卿小姐、熊慎敬小姐、陳潔瑩小姐。

生輔組周易行副組長（請假）、生輔組張玉美小姐。

學生會代表：蔡闊光同學、李昱辰同學（請假）

會議內容：

一、生輔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一。

二、住宿組業務報告。

報告事項請參閱附件二。

三、提案討論一：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宿舍收費名稱更改為住宿費，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另將扣費標準以附件表格呈現，可精簡條文內容，並進行相關條次調整。故提案修訂。

2、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住宿費收退費規定</p> <p>一、依住宿組最新公告之學期住宿費收費比例表繳交住宿費。</p> <p>一二、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公告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住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床位保證金住宿費」,標準如下: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p> <p>(一)超過期限至6月30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p> <p>(二)超過期限至7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p> <p>(三)超過期限至8月31日(下學期1月1日至1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p> <p>三三、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9月30日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三(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一個月宿費);10月1日以後至10</p>	<p>第五條 宿舍床位保證金、宿舍費收退費規定</p> <p>一、每學期床位申請公布確定後(候補床位者以公告床位當日起算),欲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限於二周內向住宿組完成申請,可免收次學期宿費;超過上述期限採取進階式扣繳「宿舍床位保證金」,標準如下:</p> <p>(一)超過期限至6月30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p> <p>(二)超過期限至7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四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p> <p>(三)超過期限至8月31日(下學期1月1日至1月31日)辦理取消宿舍床位申請者,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三分之一為「宿舍床位保證金」</p> <p>二、9月1日為學期住宿開始,故9月1日以後至9月30日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三(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一個月宿費);10月1日以後至</p>	<p>1. 更名宿舍收費名稱為住宿費,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p> <p>2. 將扣費標準以附件表格呈現,可精簡條文內容。</p> <p>3. 條次調整。</p>

<p>月31日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二個月宿費);11月1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住宿費扣款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二四、學生得依個人需要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狀況分配之,其收費依每學期住宿組公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p>	<p>10月31日退宿者(無論是否進住宿舍),依各齋當學期宿費收費標準扣款五分之四(宿舍床位保證金及二個月宿費);11月1日以後不退費。下學期扣費標準依上述原則類推。「宿費/宿舍床位保證金」需先繳納註冊繳費單後才可退費。</p> <p>三、學生得依個人需要申請短期住宿,由住宿組依當時床位狀況分配之,其收費依每學期住宿組公告學期宿費收費比例表辦理。</p>	
---	--	--

附件一-住宿費扣費標準表 111 年○月○日修訂
(公告日期以最新修訂通過核准為準)

取消床位申請時間		漸進式扣繳比例 (依當學期住宿費收費標準)
上學期	下學期	
床位公告兩周內	12月31日前	不扣繳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6/30	-	扣繳 1/5 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7/31	-	扣繳 1/4 住宿費
超過兩周至 8/31	1/1-1/31	扣繳 1/3 住宿費
9/1-9/30	2/1-2/28 (或 29)	扣繳 3/5 住宿費
10/1-10/31	3/1-3/31	扣繳 4/5 住宿費
11/1 起	4/1 起	不退費

決議：(共 21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五條，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四、提案討論二：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四款及增列所屬附件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1、變更條次，將扣點法規集中在第十二條；另明訂扣點樣態，以利執行，故提案修訂。

2、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二條</p> <p>四五、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相關細則請參閱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p>	<p>第十五條</p> <p>四、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p>	<p>1. 變更條次，將扣點法規集中在第十二條。</p> <p>2. 明訂扣點樣態，以利執行</p>

附件二-違反防疫相關規定扣點標準表 111 年○月○日修訂
本標準表隨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及教育部指引滾動式調整
(公告日期以最新修訂通過核准為準)

第十二條第五款 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		
扣點 點數	項次	違規樣態
五點	1	違反安心宿舍規定
	1-1	非送餐時間強制要求送餐
	1-2	未依規定打包垃圾(含未依規定分類)
	1-3	離開安心宿舍未清空房間(含遺留物品於安心宿舍寢室內)
	1-4	未依工作人員安排入住安心宿舍齋寢床
	2	入住安心宿舍期間要求協助提供非緊急事務之服務
十點	3	對工作人員態度惡劣具明確事項者
	1	違反教育部防疫規定擅入齋舍者
	2	蓄意影響、破壞、擅闖安心宿舍門禁(含監視器)

	2-1	入住安心宿舍者讓他人進入安心宿舍
	2-2	非被安排入住安心宿舍者擅入安心宿舍管制區
	3	未經指示擅自離開、滯留安心宿舍齋舍寢室
	4	進出齋舍公共區域未配戴口罩
十五點	1	隔離期間確診者擅入齋舍者
	2	齋舍內刻意傳播傳染病者
	3	境外入境者未依防疫規定擅入齋舍
	4	擅自提供寢室予以確診者或密切接觸者居住
備註	<p>第十三條第二款 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予退費(含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學齋齋長：(共 21 位出席)針對附件二扣 15 點第 1 項「確診者擅入齋舍者」，提案修訂為「隔離期間確診者擅入齋舍者」，同意 19 票，不同意 0 票，以修訂後條文進行表決。

決議：(共 21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四款(修訂後為第十二條第五款)，同意 20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五、提案討論三：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本條增訂附件三)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將「器具保管費」名稱更改為「宿舍保證金」，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故提案修訂。
- 2、增訂「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使扣費標準明確可依循
- 3、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	------	----

<p>第七條</p> <p>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器具保管費宿舍保證金，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器具保管費宿舍保證金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p>	<p>第七條</p> <p>進住宿舍前，應繳交器具保管費，並配合管理員確實清點寢室各項設備，住宿期間有人為損壞者，應照價賠償。器具保管費於學期結束後將退至學生於校務資訊系統中登錄學校指定之銀行或郵局帳號，學生如未登錄本人帳號或登錄錯誤致無法退款，於本國設有戶籍地者將由本校開立支票並以掛號信件寄回學生戶籍地；國內無戶籍地者，將另行通知領取；仍無法退費者，其退費金額暫轉入學校專戶。</p>	<p>將「器具保管費」名稱更改為「宿舍保證金」，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p>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器具保管費宿舍保證金。</p>	<p>第十二條</p> <p>四、違反下列情形之一者，一次扣十五點，立即退宿、沒收器具保管費。</p>	<p>將「器具保管費」名稱更改為「宿舍保證金」，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p>
<p>第十五條</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器具保管費宿舍保證金)，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p>	<p>第十五條</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器具保管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p>	<p>將「器具保管費」名稱更改為「宿舍保證金」，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p>

<p>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器具保管費宿舍保證金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相關細則詳如附件三-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原則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器具保管費宿舍保證金，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 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p>	<p>第十九條 宿舍搬遷及相關配合規定： 一、遷出宿舍(含更換寢室)時應依住宿組公告各齋退宿注意事項，繳還宿舍公物，並負責清潔寢室恢復原狀，如涉及以不實資料照片退宿者，除扣除全部器具保管費外，並將副知其導師（指導教授），嚴重欺騙者，將會辦生輔組依校規處理。 二、住宿生須於學期結束之公告期限內辦理退宿手續後搬離宿舍(原則上學期1月31日；下學期6月25日)，未於公告期限內搬離宿舍者，不退器具保管費，管理員得會同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將其私人物品打包集中放置於儲藏室內，不負保管責任，且按日以NT\$ 100元計費收取罰金，逾一星期仍未領回者，則視同廢棄物處理、取消下學期住宿資格，並提交學生住宿組依規議處。 三、住宿生於各管理中心借用手推車時，需檢附證件如</p>	<p>1. 將「器具保管費」名稱更改為「宿舍保證金」，以符合就學貸款要求 2. 增訂「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使扣費標準明確可依循</p>

<p>學生證、健保卡或駕照等，並應當天歸還。逾期未歸還者，每逾一日以500元扣罰，罰金自器具保管費宿舍保證金扣抵，逾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器具保管費宿舍保證金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p>2日以上仍未歸還者，則以器具保管費1,000元全數扣抵不退還。</p>	
--	--	--

附件三-退宿財務清單證明書扣費標準表 111 年○月○日修訂
(公告日期以最新修訂通過核准為準)

項目	賠償及扣罰金額
1. 逾期未辦理退宿財務清點及搬離宿舍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九條第一、二款規定辦理。
2. 違規扣 15 點 (含) 以上罰款	依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二款規定辦理。
3. 寢室未清理 (含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地板、門、床、冷氣濾網等、套房衛浴)	1000 元/人
4. 遺失或損壞寢室大門鑰匙	500 元/支
5. 遺失或損壞椅子、書桌、鍵盤架、書櫃、衣櫃、抽屜櫃、置物櫃	照市價賠償
6. 損壞地板 (含私自黏貼地板)	照市價賠償
7. 損壞門、玻璃或窗簾	照市價賠償
8. 損壞床組 (含私自拆卸床板)	照市價賠償
9. 損壞冷氣機、冷氣讀卡機、遺失冷氣機遙控器	照市價賠償
10. 未清理清齋單人房寢室冰箱	500 元
11. 遺失或損壞清齋單人房冰箱	照市價賠償

新女齋齋長：(共 21 位出席)針對附件三第 4 點「遺失或損壞鑰匙」，提案修訂為「遺失或損壞寢室大門鑰匙」，無異意通過修訂，

以修訂後條文進行表決。

決議：(共 21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七條、第十二條第四款、第十五條第二款、第十九條 (本條增訂附件三)，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六、提案討論四：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乙案，提請討論。

提案人：學生住宿組

說明：

- 1、變更條次，住宿規則乃規範住宿生，第十三條規範行為人為非住宿生，應列於末條。
- 2、變更條次，第十五條為執行扣點相關事項，移至第十三條後使扣點相關事項條文集中。
- 3、變更條次，因第十三條調整為第二十條、第十五條已調整為第十三條，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則，依序向前調整條次。
- 4、修改前後條文對照如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三條</p> <p>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第十三條</p> <p>本校學生未經住宿組核定住宿，私入宿舍住宿者，經查證屬實，立即搬離宿舍，補繳當期宿費，且在學期間不得再為住宿申請。</p>	<p>變更條次，住宿規則乃規範住宿生，第十三條規範行為人為非住宿生，應列於末條。</p>
<p>第十五三條</p> <p>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第十五條</p> <p>一、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對於扣點有異議者，得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勵新實施要點】提出申覆。</p>	<p>1. 變更條次，第十五條為執行扣點相關事項，移至第十三條後使扣點相關事項條文集中。</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器具保管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四、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p>	<p>二、一學年內累計扣點達十點(含)以上，取消其下一學期住宿資格，逾十點仍然不遵守宿舍規則，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則必須在兩週內搬離宿舍，不予退費(含器具保管費)，並取消下一學年之住宿申請(含候補)資格。針對累計扣點達十五點者(含)且申請勵新消點計劃未通過者，暫緩搬離宿舍至本學期結束並簽具切結書及每週愛校服務4小時至學期結束(未執行者立即搬離宿舍)，學期間若再有違反宿舍規則立即退宿。</p> <p>三、於宿舍區內，曾因違反宿舍規則致受到記大過(含)以上處分者，撤銷其在學期間住宿資格。</p> <p>四、違反防疫相關規定，視情節輕重扣五~十五點。</p>	<p>2. 第四款已移至第十二條第五款，故予以刪除。</p>
<p>第十六五條 第十七六條 第十六七條 第十九八條 第二十九條</p>	<p>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第二十條</p>	<p>變更條次，因第十三條調整為第二十條、第十五條已調整為第十三條，故第十六條至第二十條規則，依序向前調整條次。</p>

決議：(共 21 位出席)修訂國立清華大學學生宿舍規則第十三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同意 21 票，不同意 0 票，待送學生宿舍管理委員會通過，送學務會議核備後實施。

七、臨時動議：

學齋齋長：對清潔人員是否有相關的管理辦法。

主席回應：學生宿舍區的清潔工作，每年會開標籤訂合約廠商來施作，因各齋舍範圍很大，除住宿組承辦人和管理員督促做好清潔外，也請齋幹部及全體齋民協助監督，遇有沒打掃乾淨狀況，請開修繕單或向住宿組反映，我們會依合約條文規範要求合約廠商做好清潔工作。

八、散會。(13:15)

生輔組業務報告：

一、宿舍輔導(統計時間 111/8/1~111/9/20 日止)：

(一)111-1 學期生輔組值勤人員協助各類事件處理計 48 件，統計如表：

月份	宿舍問題協處	調閱監視器	疾傷病送醫	學生關懷輔導	合計
8	7	7	0	1	15
9	7	7	2	9	25
合計	14	14	2	10	40

(二)處理內容細項區分詳如表：

宿舍問題協處 (14 件)	一般事件 7 件、抽菸 1 件、安寧 1 件、設備故障 5 件。
調閱監視器 (14 件)	遺失物品協尋 14 件。
疾傷病送醫 (2 件)	一般疾病 2 件。
學生關懷輔導 (10 件)	一般事件 8 件、人員協尋 2 件。

二、宿舍定期訪視：

新學期已經開始，請齋長與住宿組承辦人及生輔組齋教官，先期協調各齋齋民大會召開時間，並循例在齋民大會後依「宿舍規則」第十一條「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和宿舍管理人員，為執行其職責，應會同齋長(或相關師生)進入寢室訪視…」，及「學生宿舍訪視程序」第二條第一款「定期訪視」，請齋幹部提醒齋民要清楚宿舍規則，該申請的要申請，東西不要佔床、勿在公共區域堆放個人物品、不要使用高耗電產品(影響用電安全)，避免違反宿舍規則，煩請齋長及齋幹部多加宣達及勸導改善。

三、協助宣導宿舍規則：

新學期剛開始，有些同學是剛入住宿舍，對於宿舍規則不清楚，尤其是會客規定(會客時間，女宿:08:00-17:00、男宿:08:00-24:00)，滯留異性逾

晚上 12 時扣 15 點，會影響其住宿權，請同學們要特別留意，請各位齋長及齋幹部協助宣達宿舍規則與會客規定等規範，以降低住宿同學違規事件發生。

四、齋長權責：

齋舍各式違規事件請各齋幹部先行勸告，如有不聽勸告者，齋長可依「宿舍規則」第十五條第一款「住宿學生違反有關規定之扣點，由各宿舍齋教官、生輔組輔導人員、住宿組承辦人員、齋長執行」實施扣點，如有惡意違規或與自治幹部產生衝突者，請立即通知值班教官協處。

五、齋舍物品遺失(案例宣導)：

近期清齋分別發生齋民暑假放置於地下室之「個人生活用品」遺失等情事，請齋長於各齋舍持續宣達「同學拿取物品時，需再三確認是否為公告或張貼可自行拿取的捐獻物品，否則除造成持有者損失外，若經提告，亦有可能有涉嫌違反『公訴』之『竊盜罪』與告訴乃論之『毀損罪』，將對同學一生造成影響」，請協助提醒該行為之嚴重性。

六、請共同維護校園安全事項：

- (一)住宿學生仍有反映「宿舍區噪音影響安寧、公共區域財物遺失、環境衛生問題」等狀況，煩請齋長協助宣導，另『第九條～住宿學生有責任共同維護宿舍安寧、環境清潔衛生和走廊淨空』。請同學們發揮自律的精神，共同營造優質的宿舍環境。
- (二)為維護校園安全的環境，同學如發現、看到，可疑人、事、時、地、物，或緊急需要協助事件，務請立即通報、告知學校相關業管單位處理(如下表)。

區分	校本部	南大校區
生輔組	(03)5711814 (03)5715131 轉 66666 E-Mail:service@my.nthu.edu.tw	0911-799474 (03)5715131 轉 71411 E-Mail:service@my.nthu.edu.tw
住宿組	(03)5715416 E-Mail:housing@my.nthu.edu.tw	(03)5715131 轉 74700 E-Mail:housing@my.nthu.edu.tw
駐警隊	(03)5714769 (03)5715131 轉 33333 E-Mail:guard@my.nthu.edu.tw	(03)5715131 轉 75800 E-Mail:guard@my.nthu.edu.tw
衛保組	(03)5743000 (03)5715131 轉 43000 E-Mail:clinic@my.nthu.edu.tw	(03)5715131 轉 74402 E-Mail:clinic@my.nthu.edu.tw

諮商中心	(03)5715131 轉 34725、34726 E-Mail:counsel@my.nthu.edu.tw	03-5715131 轉 76602、76620 E-Mail:gucc@mail.nd.nthu.edu.tw
性平會	(03)5742626 (03)5715131 轉 35075、35081 E-Mail:gencom@my.nthu.edu.tw	

附件二

住宿組業務報告：

一、電子佈告欄及包裹系統預計進行更新，屆時將設計 Google 表單，歡迎住宿生回饋目前使用情形，將收集意見評估後續更新。

二、快篩陽、確診寢室消毒作

(一)消毒安排時間

1、原則於快篩陽日二日後（遇假日順延）進行消毒，請同學於消毒後再返回寢室。

例如：快篩陽日為 111/9/19，消毒日為 111/9/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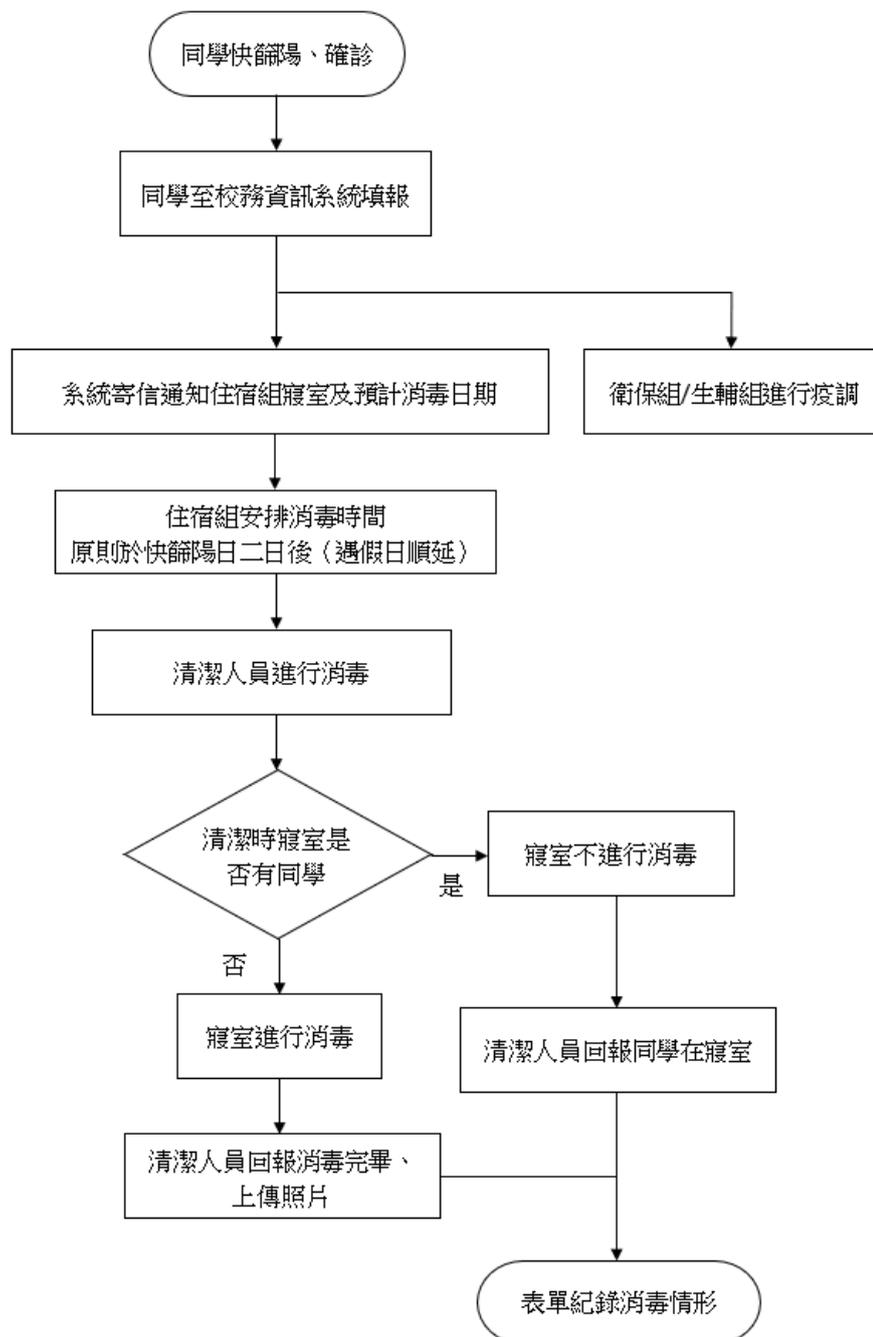
2、若安排之消毒時間無法配合，請與住宿組聯繫 03-5731050。

(二)注意事項

1、消毒使用環保署核可之環境衛生用藥，將對著寢室空曠處以噴霧散開，無法指定區域，使用的藥劑不會腐蝕物品或衣物染色，個人物品可放置於寢室內以達到消毒作用，如有疑慮可先以毛巾或塑膠袋覆蓋或收納至櫃子內。

2、消毒完後請同學至少 1 個小時後再返回寢室，返回寢室可先打開窗戶 30 分鐘使空氣流通。

(三)相關流程圖如下表



三、補充報告：

- (一)這二天因天然氣管線搶修，造成宿舍區無法供應熱水，感謝齋長們協助向齋民宣導相關事項及因應措施。
- (二)近期有同學拿別人一把傘，遺失同學報案且成案。請向齋民宣導，不是自己的物品請勿拿走，以免觸法。
- (三)各區服務中心有除濕機可以借用。
- (四)住宿同學依國立清華大學宿舍規則申請學生宿舍住宿，同學與學校(住宿組)間存在著租賃合約關係，正在研議相關租賃契約書及簽訂方式，期使雙方的相關權利、義務能更清楚、明確。
- (五)有關 9/22 校長與齋長座談，齋長所提問題簡要回應如下：
 - 1、今年一月中旬，原將辦理齋長研習活動，因新冠疫情趨嚴，故予取消，爾

後每年針對新齋長上任前，將持續推動齋長研習活動，提供相關資料及說明，讓新齋長能儘快上手。

- 2、針對齋長反映部份齋民活動聲響過大影響其他齋民作息，將找某齋舍試辦特別的空間做隔音，期待在硬體改善後，讓齋民在辦理活動時能降低對其他人的干擾。
- 3、有關監視器的裝設，這是最後手段，在裝設時應考量兼顧隱私及必要性，加裝前會先和該齋長討論。
- 4、女宿區內各齋舍外圍道路鋪柏油，本案已在討論中。
- 5、明年暑期預計執行鴻齋大型整修及雅齋壁癌處理，持續規劃掌握相關進度。
- 6、有關行政同仁效率問題，如齋長發現有相關事項，請向住宿組反映。
- 7、有關進退宿日期及時間安排，將進一步討論，期找出平衡、適切的作法。